

# 孤老去世留下千万房产一份遗嘱一份协议

## 一场诉讼过后，遗产究竟归谁所有？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98岁的姜老伯去世后，留下价值近千万的房产，也留下了一场诉讼。孤身一人的姜老伯与杨先生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生养死葬”后，将自己名下的房产赠予杨先生。然而，早在4年前，姜老伯通过公证遗嘱，将该处房产赠予了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面对两个遗产继承人，千万房产究竟该何去何从？日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 释法

### 养老送终后，要求继承房产

“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后，我将老人当成自己的父亲一样，赡养到98岁，帮他养老送终，我就应该继承这个房产。”杨先生告诉法官，2019年他与95岁的姜老伯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由杨先生负责老人的养老送终，老人去世后其名下的房屋归杨先生所有。

据了解，姜老伯名下有一处长宁区的房屋，现市价近1000万元。姜老伯的父母和妻子在早几年已相继去世。他与妻子也没有生育子女。唯一的养子也在2013年起诉解除了收养关系。

妻子去世后，姜老伯也未再婚。但他在2015年9月，订立公证遗嘱，将上海市长宁区房屋赠予被告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于是，在姜老伯去世后，杨先生将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告上了法院，要求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继承该处房屋。

### 基金会称对遗赠扶养协议毫不知情

对此，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表示，姜老伯是某事务所的创始人，对该事务所十分具有感情。当年姜老伯订立案涉公证遗嘱，拟以拍卖系争房屋所得款项作为捐款汇入被告基金账户，用于某事务所的发展以及归还事务所垫付的生活费用。

基金会接到了杨先生关于姜老伯去世的通知，但对于姜老伯与杨先生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一事不知情，对于该协议是否被实际履行不清楚，请求法院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判。

作为第三人的事务所也请求法院在查明系争房屋的继承情况以及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真实性的基础上依法裁判，若法院认定案涉遗赠扶养协议有效且杨先生已实际履行该协议，则请求判令杨先生在其所取得的姜老伯遗产范围内，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 【法院说法】

## 进行了“生养死葬”，应当继承房屋

法院表示，经查明，各方当事人对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亦无证据证明姜老伯签订该协议时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存在意思表示不真实、不自由的情形。故此，应认定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真实有效。同时，根据杨先生提交的、其余当事人对真实性均予认可的居委会证明、家政服务合同、姜老伯的住院发票和丧葬开支票据、杨先生与姜老伯的生前合影照片等证据材料以及相关证人证言来看，杨先生对姜老伯进行了“生养死葬”，妥善履行了遗赠扶养协议中确定的受遗赠人义务。因此法院认定，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真实有效，杨先生实际履行了其依照该协议约定应负的义务。

至于被告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提出姜老伯另有一胞姐的情况，并无证据

证明存在该事实，且根据法律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因此，虽慈善基金会提出姜老伯另有胞姐，因遗赠扶养协议已被法院认定为合法有效，且杨先生已实际履行了该遗赠扶养协议项下的其所应负之义务，与慈善基金会该项主张有关的事实，在遗赠扶养协议有效且已被履行的情况下不属于本案中需查明之法律事实。据此，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相较遗嘱及法定继承之优先效力，依法对系争房屋进行继承。

综上，鉴于杨先生与姜老伯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且杨先生实际履行了该协议，为姜老伯养老送终，本案系争的房屋应按该遗赠扶养协议，于姜老伯去世后归杨先生继承所有。

## 只要付费，个人信息就能“人人查”？

### 检察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刑附民公益诉讼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

只要付费，就能验证查询个人信息？李某和王某搭建了一个信息验证查询网站，殊不知这已然触犯了法律的红线。近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这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15万余条

“通过一个网站就能买到公民个人信息，这是侵犯了我们的个人隐私！”2023年12月，小吴匆匆来到派出所报案。

原来，小吴在数日前偶然发现一个能验证查询信息的网站“人人查”，网站页面显示身份证实名制查询、手机号实名制查询、个人信息画像等数据模块，并标注有不同的收费价格。

登录网站后，小吴发现用户无需注册也无需认证，只要付费就能使用相应的业务。为了验证真伪，小吴点开个人信息画像查询模块，尝试着输入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发现网站在验证上述信息之外还提供了户籍地址、手机号使用时长等其他个人信息，且与自己的真实信息一模一样。

“只要付费充值就能查询信息，那不是别人也可以查到我的信息……”意识到该网站存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小吴马上报了警。

小吴登录的“人人查”网站是怎么回事？这个网站又是如何搭建运营的？一切要从一家科技公司的业务转型说起……

2014年，李某和王某合作开办了一家科技公司。后期，这家科技公司因经营不善面临危机，两人便开始寻求转型。2022年5月，两人在网上看到有提供身份信息验证类业务的软件，而这也让两人窥到了其中暗藏的“钱景”。

其后，两人便建设了“人人查”网站，由李某负责网站运营，王某负

责技术维护。为了通过备案，两人将网站门户页面改为“二手物品发布信息平台”，备案成功后才修改回信息查询界面，而通过各种渠道购买有关手机号实名制、身份证二要素等服务接口后，网站就实现了个人信息查询验证功能。

在查验过程中，网站并不会核实确认客户身份，也就是说，只要付费购买服务就可以查验任何人的个人信息。同时，客户在查询时输入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信息则会被存储在网站的服务器内。

网站内还开设有“个人信息画像”模块，客户付费购买后可通过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在验证之外附带获取户籍地址、手机号使用时长、名下电话卡信息等其他个人信息。

“我们只是提供信息验证查询服务，客户用来查询验证谁的信息和我们无关。”抱着这样的想法，两人不断扩展着业务范围，直至案发，共计查询、缓存公民个人信息15万余条，并从中获利85万余元。

### 双重追责，守护个人信息安全

今年1月，警方将李某、王某抓获归案，两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退缴违法所得85万元。今年4月，金山检察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李某、王某提起公诉。

同时，检察机关发现李某、王某非法获取、出售、存储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其行为不仅触犯了刑法，还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于同年5月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李某、王某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承担公开赔礼道歉、永久删除存储的个人信息等民事侵权责任。

今年8月，经金山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43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43万元。目前，李某、王某已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永久删除存储的个人信息并将网站彻底关闭。

### 【检察官说法】

个人信息不是敛财商品，非法获取、出售个人信息的行为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个人信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

活安宁与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司法保护力度，织密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

>>>